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翔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含鑰匙壹副）壹輛、裝鈔袋壹只、ASUS手機壹支、行照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冠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侵占等前案紀錄，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購買名車、償還其自身債務，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之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版模接料，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家中有父親、祖父母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1頁），與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01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侵占金額為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屬本案之犯
04 罪所得，其中103萬9,000元部分業經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有
05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剩餘未繳回之犯罪所得24萬1,000
07 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08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09 是以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於扣案之裝鈔袋1只、AS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含16G記憶卡一張）1支，供犯本罪所
14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15 規定宣告沒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含鑰
16 匙1副）、行照1張，以本案犯罪所得購得，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4項之規定，此應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仍屬同條第1項之
18 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IPHONE 12 MIN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雖
20 為被告所有，但卷內無證據證明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
21 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捆鈔繩2條，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非被告所有，爰
23 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5 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43號

被 告 賴冠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冠翔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之員工，負責運鈔、護鈔之保全業務，賴冠翔與同事吳浚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8時50分起，開始輪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運鈔車接續至竹山郵局、鹿谷郵局、鹿谷清水郵局、南投三和郵局、碧山郵局、大觀郵局、南埔郵局等郵局回收現金，迄112年2月18日12時許，賴冠翔、吳浚宏共同將上開運鈔車停放

在南投縣○○鎮○○街00號前，吳浚宏至位於南投縣○○鎮○○街00號之魚滿堂豐原排骨酥麵店(下稱麵店)用餐，賴冠翔明知自己為執行運鈔、護鈔任務之保全公司員工，為執行業務之人，仍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藉故向吳浚宏取得運鈔車內之保險箱鑰匙後，打開運鈔車內之保險箱，拿走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侵占入己。賴冠翔取得現金200萬元後，至麵店告知吳浚宏：伊要去找姐姐，請吳浚宏稍等，並將運鈔車鑰匙及運鈔車內之保險箱鑰匙交給吳浚宏後離開該店。吳浚宏於112年2月18日12時40分許回到運鈔車上，並多次聯繫賴冠翔未果發覺有異，乃於同日14時11分向公司反應，並清點運鈔車內之現金而獲上情。嗣經警於112年2月18日21時21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將賴冠翔拘提到案，並扣得現金103萬9000元(已發還)、賴冠翔甫以72萬購買之BMW牌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剩餘之不法所得24萬1000元則為賴冠祥用以清償其他債務或花用一空。

二、案經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施傑耀、吳浚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冠祥之自白	坦承趁業務之便侵占200萬元後離去、以不法所得72萬元購買車輛之事實。
2	證人即龍邦公司勤務部經理、告訴人施傑耀之警詢指證	被告趁業務之便侵占200萬元後離去之事實。
3	證人即與被告一同執行業務之龍邦公司員工、告訴人吳浚宏之警詢證述	被告趁業務之便侵占200萬元後離去之事實。
4	證人即搭載被告之計程車司機曾建溢警詢證述、證	被告於112年2月18日13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以不

01

	人即販賣扣案BMW車輛給被告之盧家晟警詢證述、被告與盧家晟LINE對話截圖、監視器錄影截圖、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該車行照、該車買賣合約書部分）	法所得現金72萬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之事實。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	扣案之現金103萬9000元已發還施傑耀之事實
6	被告侵占現場照片、遭查獲時之現場照片	被告侵占200萬元，遭查獲時查扣現金103萬9000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

02

二、核被告賴冠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罪嫌。另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及未扣案之不法所得24萬10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李英霆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朱寶璽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4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